

##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以往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基于公司最新售后服务费用数据以及对未来售后服务费用的重新评估，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产品售后服务费用的预提比例进行调整，以便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

####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公司在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用时计入当期损益。

####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年度的售后服务费用，对质保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软件产品合理计提售后服务费用。一年质保期约定的产品按照当期收入的2.5%，两年质保期约定的产品按照当期收入的3.5%，三年及以上质保期约定的产品按照当期收入的4.0%分别计提售后服务费用，计入预计负债科目；在产品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用时冲减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无需对以往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经测算，本次计提比例变更增加 2025 年度预计负债 358.29 万元，增加营业成本 358.29 万元，减少利润总额 358.29 万元。

### **三、 相关结论性意见**

####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本次变更不涉及对以往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